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，其所有人或使用人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18條規定申領臨時牌照，或依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」第3條第1項規定申領試驗牌照者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依「使用牌照稅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04.12. 台財稅字第1090071873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12日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，其所有人或使用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8條規定申領臨時牌照，或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申領試驗牌照者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依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。